

联合体协议



华洲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血管造影机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6-ZB-2419-001）。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华洲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成员中任何一方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联合体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参与本合同包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等工作。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六、牵头单位华洲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血管造影机及附属第三方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培训相关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1 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机房的改造、装修、辐射防护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血管造影机机房的改造、装修、辐射防护相关工作；

.....

七、本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元

（¥：680000.00元），占投标总价的9.37%。

八、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九、联合体各方对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

十、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十一、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合同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包。

十二、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 华洲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66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座23层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